APR27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406398 日期：2020年4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系统分析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使美国实质性受益。

1 记录未正式指定受益人为申请人的客户，但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 任何人 ” 均可提交申请将某一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8 C.F.R. § 204.5(h)(1)。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称受益人“是一名ERP[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分析师，专攻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和商业智能（BI）。”在本申请于2019年4月提交时，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该公司于2013年7月和2016年7月代表其提交了获批的非移民申请。随后，于2019年5月和2020年1月，[已隐去]代表其提交了非移民申请。2019年的申请已获批；2020年的申请仍在审理中。2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第(iv)和(vi)项标准，但不满足第(viii)和(ix)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所有四项所主张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满足与评判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受益人不满足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额报酬相关的标准。

2 申请表第4部分第8行询问受益人是否曾提交或他人是否曾代表其提交任何其他移民申请。申请人回答“否”。然而，受益人曾于2011年8月代表自己提交了一份申请，寻求较低优先级的就业类移民分类。该申请随后不久获批。

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最初陈述：

[受益人]作为SAP PLM顾问和商业智能分析师在[已隐去]担任领导角色。其职责包括ECM的设计和配置，以及管理ECO和ECR中的变更。他领导关键倡议项目，并在进行研究后实施和创新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概念。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及客户[已隐去]（[已隐去]设备的制造商）的背景信息。这些材料确立了[已隐去]的杰出声誉，但未确立[已隐去]的杰出声誉。

一封归于[已隐去]副总裁的信函称受益人为“ 我们成功的关键贡献者 ”，并列出了“ [受益人]在[已隐去]成就的[几]项亮点： ”

- [受益人]在发现差距后，为客户供应商协作流程重新设计并实施了新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为其节省了800K美元。
- 他通过有效的设计将销售订单处理效率提高了60%，并获得了客户服务代表的高度赞誉。
- [受益人]设计并实施了客户的新报告系统，极大地提高了性能和运营效率。该项目获得了最佳创新奖。
- [受益人]获得了最佳资源奖、团队合作奖以及[已隐去]客户关于其工作和解决方案设计的表彰。

该信函描述了受益人的技术专长，但未充分解释其对该组织的影响。申请人还提交了归于[已隐去]一名前支持主管以及一家与受益人合作过的承包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已隐去]信函。

有若干理由可推断这三封信函至少部分具有共同来源。这三封信函均未签名，且以相同字体打印在无信头的普通纸张上。在风格和措辞上也有相似之处，例如某些词语不必要的大写，以及将受益人称为“ 该专家 ”而非“ 一位专家 ”。

每封信函均以三个缩进词语结尾：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

没有一封信函在“ 电子邮件 ”后包含实际电子邮件地址，或在“ 电话 ”后包含电话号码。只有一封信函（归于[已隐去]官员）在标有“ 地址 ”的行上显示了地址。另外两封信函完全没有联系信息，使其难以核实。证明受益人就业经历的信函必须包含写信人的地址。8 C.F.R. § 204.5(g)(1)。

上述关于共同来源的证据削弱了未署名信件的可信度。参见 Surinder Singh v. BIA, 438 F.3d 145, 148 (2d Cir. 2006)（部分基于宣誓书的相似性维持庇护程序中的不利可信度认定）；另参见 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认定移民法官可以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申请人即为共同来源）。在评估证据时，真相不应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引用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80 (Comm'r 1989)）。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3年来自行业出版物的文章，表明j._____ _.l 将成为首批 SAP 客户之一，通过使用 SAP“ 著名的 HANA 平台 ”进行数据库管理而“ 迈出勇敢的一步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这一转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其并非 SAP 或l I的员工。该文章未提及受益人，受益人参与的唯一证据是上述未署名信件的形式，其中只有一封信提及 HANA 平台。（另一封信表明 是 SAP 的 'I II I合作伙伴。 ”）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 未能考虑其他明确证明受益人相当明显地使自己脱颖而出、且其杰出成就受到该领域其他人赞誉的证据 ”。然而，问题不在于“ 受益人是否使自己脱颖而出 ”。该法规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此外，所涉的“ 其他证据 ”是一封申请人认定为 Exhibit G(l) 的信件，归于~----~的一名官员，证明受益人在“ 若干新项目举措中 ”的作用，id~--~t。然而，记录中不存在 Exhibit G(l)。Exhibit G 是受益人2017年由D签发的 IRS Form W-2（工资与税务报表）的副本。记录中没有其他迹象表明受益人在l I工作，无论是直接受雇还是作为承包商。由于该信件本身不在记录中，且从该信件引用的断言与记录在其他方面不一致，我们无法对据称源自该信件的引文给予任何证据权重。3

提交的材料至多表明受益人参与了一个为知名客户进行的高知名度项目。该证据不足以令人信服地支持以下结论：受益人在l__J或D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tha0具有杰出声誉。

3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初始材料时以及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了长篇陈述。这些陈述均未提及被认定为 Exhibit G(l) 的信件。看来申请人可能无意中引用了与无关申请相关的通信。我们注意到，受益人与另一名与受益人同姓、且被认定为l I经理的个人共同撰写了学术文章。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于2017年向受益人支付了$104,690.96。来自美国劳工统计局（BLS）出版的《职业展望手册》在线版本的打印件显示，2018年计算机系统分析师的年薪中位数为$88,740。但同一打印件显示，“ 收入最高的10%超过$142,220。 ”来自《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的打印件表明，2017年25%的计算机系统分析师薪资高于$112,540。该信息表明受益人的薪资高于平均水平，但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并非显著偏高。

申请人还提交了 Glassdoor 关于“ 伊利诺伊州计算机系统分析师薪资 ”的分析，受益人当时在该州受雇。该分析显示“ 平均基本工资 ”为每年$70,198，薪资范围从低端的$59,000到高端的$92,000。然而，同一分析指出：“ 美国计算机系统分析师的全国平均薪资为$70,197。 ”因此，Glassdoor 对伊利诺伊州和全美国引用了相同的平均数字，而该数字大幅低于来自更具权威性的 BLS 网站以及《美国新闻》网站的全国数字。申请人未解释为何 Glassdoor 的数字应比另外两个彼此大体一致、但与 Glassdoor 不一致的来源具有更大权重。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显著高报酬。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被引为受益人标志性成就的项目发生于2013年，即申请提交前六年，而这一单一事件不足以确立法规所要求的持续赞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